

## 桃園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 4 屆成果(任期 99.9.29~101.9.28)

- 一、訂定「桃園縣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二、關於中央委員會訂定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的原則，分別就達到四分之一及三分之一者分別予以特殊獎勵，以鼓勵各單位重視，並落實性別比例原則。未來應朝向全面落實使各委員會單一性別比例均可達到三分之一的原則，若不能達成者，須特別註明理由。
- 三、「桃園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及各鄉鎮市公所設置委員會之委員性別比例改善原則」，比照中央調整為委員會之任一性別比例應達全體委員 1/3 以上。
- 四、明定婦權會分工組別及工作內容(權責)。
- 五、婦權會分工小組目的在落實婦權會角色與職能，建請本府 27 局(處)婦權會工作小組每年至少召開 2 次會議，並邀請婦權會各分工小組諮詢委員擔任召集人案，協助大會篩選會議提案及跨局(處)相關業務之溝通與協調。藉由本工作小組會議，討論促進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議題。